

交通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开 — 览表 (2023年8月1日—8月31日)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1	樟树市联和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3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2023年08月02日11时2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原海丰收费站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樟树市联和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使用赣C577D挂重型自卸半挂车有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3/8/3
2	曾*威	粤汕交罚[2023]003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	2023年08月01日09时4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236线潮惠高速海丰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曾*威使用粤NYB951轻型厢式货车有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性)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货运单、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3/8/3
3	赖*坤	粤汕交罚[2023]0032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2023年08月03日09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236线城东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赖*坤使用粤N08306重型厢式货车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抛撒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8/4
4	林*聪	粤汕交罚[2023]00327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3年08月03日10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236线红海湾田墘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林*聪使用粤NCT800小型客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录像、订单记录等证据为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3/8/4
5	四川省南充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高坪分公司（汽车83队）	粤汕交罚[2023]00328号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	2023年08月03日15时，我单位执法人员收到网民投诉后对川R59017大型客车驾驶员进行调查，在对被询问人进行询问后，制作询问笔录，发现当事人四川省南充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高坪分公司（汽车83队）使用川R59017大型客车有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停靠站点经营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一年内属第一次违反，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视频资料、从业资格证等证据为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8/4
6	蚌埠天翼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3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08月05日23时47分，当事人蚌埠天翼物流有限公司使用皖CC1640重型仓栅式货车运载货物从韶关市翁源县到汕尾陆丰市，行驶至汕尾-揭阳交界处超限运输监测点时，经监测点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19.62吨，车轴总数2轴，车货限重为18吨，超限运输1.62吨，该车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存在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超限车辆检测数据单、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3/8/7

7	汕尾市城区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330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3年08月08日10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236线海丰仁荣中学路口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汕尾市城区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使用粤N08158重型货车有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8/8
8	深圳市东亚通贸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331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3年08月09日10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236线潮莞高速海丰出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深圳市东亚通贸易有限公司使用粤BJS049重型厢式货车有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2023/8/9
9	梅州市梅县区联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3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2023年08月10日11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长沙湾高速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梅州市梅县区联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有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粤MD2819粤MC923挂重型自卸半挂车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视频资料、询问笔录、勘验笔录、车辆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3/8/11
10	海丰县东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33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2023年08月01日16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内湖收费站出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海丰县东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N07557大型客车有客运班车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驾驶员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8/14
11	石*巩	粤汕交罚[2023]00334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我单位根据市民投诉反映对粤ND05445小型轿车司机石*巩进行调查询问，发现石*巩于2023年8月9日22时15分使用粤ND05445小型轿车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议价行为。当事人次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驾驶员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元）	2023/8/14
12	六安市北城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33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08月07日20时44分，当事人六安市北城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使用皖N49907重型仓栅式货车运载货物从揭阳普宁市至惠州市惠阳区，行驶至汕尾-揭阳交界处超限运输监测点，经该监测点检测，该车车货总重19.08吨，限重18吨，超限1.08吨，该车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存在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3/8/16
13	张*军	粤汕交罚[2023]0033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张*军于2023年08月13日14时38分使用贵E89602重型仓栅式货车运载货物从汕尾陆丰市至汕头市潮阳区，行驶至汕尾-揭阳交界处超限运输监测点，经该监测点检测，该车车货总重20.205吨，限重18吨，超限2.205吨，该车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存在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营运证复印件、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8/16

14	深圳市港联昌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33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08月07日12时52分，当事人使用粤BGR810重型半挂引车运载钢板桩从深圳市深山合作区至汕尾市城区，行驶至汕尾市城区埔边超限运输监测点，经该监测点检测，该车车货总重58.05吨，限重49吨，超限9.05吨，该车申办《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运输货物为挖掘机，与本次运输货物不一致。以上事实，有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元）	2023/8/18
15	汕尾市金港澳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338号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07月08日10时4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捷胜镇军船头村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汕尾市金港澳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使用粤N2826学小型轿车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指定的路线开展培训业务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8/18
16	东莞市乐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33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06月30日14时02分，当事人使用粤SN6100重型厢式货车运载货物从东莞至汕头，行驶至汕尾-揭阳交界处超限运输监测点，经该监测点检测，该车车货总重20.88吨，限重18吨，超限2.88吨，该车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存在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8/18
17	惠州市嘉利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340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3年08月11日15时5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埔边高速公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惠州市嘉利运输有限公司有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粤LY092挂重型罐式半挂车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驾驶员询问笔录、视频资料、从业资格证、公司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2023/8/18
18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34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3年06月14日13时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KV670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12345热线投诉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网约车订单截图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3/8/23
19	惠东县海吉旅游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342号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03月11日15时2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潮惠高速海丰西出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惠东县海吉旅游有限公司使用粤L59433大型客车有包车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客运标志牌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8/23
20	蔡*明	粤汕交罚[2023]003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2023年08月23日16时4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G324线陆丰潭西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蔡*明使用粤N35973重型自卸货车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扬撒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8/24
21	邢*旗	粤汕交罚[2023]0034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邢红旗于2023年08月18日15时02分使用豫P6G209重型仓栅式货车运载货物从揭阳市至佛山市，行驶至汕尾-揭阳交界处超限运输监测点，经该监测点检测，该车车货总重19.035吨，限重18吨，超限1.035吨，该车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存在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道路运输证、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3/8/25

22	幸*新	粤汕交罚[2023]0034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023年08月24日11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陆丰市内湖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幸*新使用粤ME028挂重型自卸半挂车有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道路运输证复印件、现场相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3/8/28
23	阜阳怡同顺快运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34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阜阳怡同顺快运有限公司于2023年08月18日02时48分使用皖KW7061重型仓栅式货车运载货物从潮州市至惠州市，行驶至汕尾-揭阳交界处超限运输监测点，经该监测点检测，该车车货总重19.125吨，限重18吨，超限1.125吨，该车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存在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3/8/28
24	深圳市安澜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34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023年08月29日10时2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6线海丰县第一城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深圳市安澜物流有限公司使用粤B8Y45挂重型自卸半挂车有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3/8/29
25	新国线集团（福州）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348号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四条	2023年08月21日20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沈海高速路汕尾长沙湾出口处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新国线集团（福州）运输有限公司使用闽AYB092大型普通客车有班车客运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挂放标志牌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驾驶员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相片等证据为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元）	2023/8/31
26	李*辉	粤汕交罚[2023]0034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李*辉于2023年07月26日16时46分使用粤MG9066重型货车运载货物从汕尾市马宫街道至汕尾市火车站，行驶至埔边超限运输监测点，经该监测点检测，该车车货总重37.395吨，限重36吨，超限1.395吨，该车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存在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3/8/31
27	广州市广锦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3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08月28日10时1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深汕高速内湖出入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广州市广锦大件物流有限公司使用粤ADC217牵引豫GY570超半挂牵引车有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该车的车货总长宽高为22.45米、3米、1.82米，该车被查处时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以上事实，有驾驶员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勘验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8/31